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延期暨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阿尔特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延期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阿尔特子公司株式会社 IAT（以下简称“阿尔特日本”）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特开曼”）借款 216 万美元，上述借款经双方协商不计付利息，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其中 53 万美元借款已于 2020 年度豁免。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延期的议案》，经双方协商，拟将其余 163 万美元借款期限延长 5 年，即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31 日，不计付利息。关联董事宣奇武先生、刘剑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宣奇武先生任阿尔特开曼的董事，并持有其 48% 的股权，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剑女士持有阿尔特开曼 19.31% 股权，宣奇武先生与刘剑女士系夫妻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阿尔特开曼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阿尔特开曼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住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成立时间：2007年4月10日

注册号：184474

董事：宣奇武

已发行股本：9,700,000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1	宣奇武	4,656,320	普通股	48.00%
2	刘剑	1,873,230	普通股	19.31%
3	王跃建	532,440	普通股	5.49%
4	吴红继	520,592	普通股	5.37%
5	曾朝晖	473,280	普通股	4.88%
6	夏晓涛	236,640	普通股	2.44%
7	姚琳	200,000	普通股	2.06%
8	于缨	197,935	普通股	2.04%
9	江辉	197,935	普通股	2.04%
10	赵雨东	185,058	普通股	1.91%
11	张晓明	177,480	普通股	1.83%
12	程桂慧	130,770	普通股	1.35%
13	吴兰	118,320	普通股	1.22%
14	王建莉	100,000	普通股	1.03%
15	张彤	100,000	普通股	1.03%
	合计	9,700,000	-	100.00%

（二）阿尔特开曼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73,475,493.80	73,441,668.99
净资产	73,475,493.80	73,441,668.99
项 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12,701.59	-33,824.81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宣奇武先生任阿尔特开曼的董事，并持有其 48%的股权，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剑女士持有阿尔特开曼 19.31%股权，宣奇武先生与刘剑女士系夫妻关系。根据《上市规则》7.2.3 条第（三）项规定，阿尔特开曼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阿尔特开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阿尔特日本与阿尔特开曼友好协商，延期的借款不计付利息。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延期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阿尔特开曼（以下简称“甲方”）与阿尔特日本（以下简称“乙方”）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分别签署了两份《资金拆借合同》，甲方向乙方提供共计 216 万美元的两笔借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署了《有关资金拆借合同的修改协议》，豁免了《资金拆借合同》中的 53 万美元借款。现考虑到乙方的经营状况及战略安排，甲方同意将其余 163 万美元借款的到期日延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不付利息。

五、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根据阿尔特日本生产经营需要，向阿尔特开曼借款。公司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阿尔特日本，主要从事汽车设计与咨询业务，此次借款延期事项，有利于阿尔特日本的业务开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

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阿尔特开曼无其他关联交易。

由于宣奇武先生和刘剑女士为阿尔特开曼的控股股东，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宣奇武先生和刘剑女士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关联方宣奇武先生拟认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已与宣奇武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在进行中，款项尚未缴付。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转让产业基金部分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对北京普丰云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0 万元认缴未缴出资份额转让公司董事长宣奇武先生，交易价格为 0 元。

综上，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事项外，阿尔特开曼、宣奇武先生、刘剑女士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七、审议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延期的议案》，该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宣奇武先生、刘剑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延期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

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阿尔特日本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阿尔特开曼借款期限延长 5 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延期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宣奇武先生、刘剑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中金公司对于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延期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延期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言

徐石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